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68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0685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太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太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太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太阳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太阳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太阳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王海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明

刘伟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36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6,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5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7,574,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52497	28,964,600.00	5,559,840.71	活期存款
			8,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东莞东泰支行	395110100100129908	51,533,300.00	6,910,907.5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4619010335	90,330,100.00	1,124,417.75	活期存款
			7,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170,828,000.00	28,595,166.03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2,019,670.52 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11,779,377.79 元，银行账户余额产生的利息收入 1,266,353.44 元，银行手续费、维护费等支出 4,894.6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595,166.0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后，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相关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张，如继续按上市时项目计划实施，可能造成资金、资源占用，投资后会增加摊销、折旧等费用，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同时，新项目“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转让方主要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需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保障了新项目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股东投资收益，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批准将“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中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陆续投入阶段，尚未建设完成，不涉及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决议的项目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在正常实施中，暂不存在资金结余。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757.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0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4.42						2017 年：121.43				
						2018 年：3,712.04				
						2019 年：2,079.42				
						2020 年：8,055.66				
						2021 年 1-6 月：233.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7,707.61	707.61	707.61	7,707.61	707.61	597.74	-109.87	84.47%
2	---	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	---	7,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	100.00%
3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5,153.33	5,153.33	5,153.33	5,153.33	5,153.33	4,821.06	-332.27	93.5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6.46	2,896.46	2,896.46	2,896.46	2,896.46	1,783.17	-1,113.29	61.56%
	合计		15,757.40	15,757.40	15,757.40	15,757.40	15,757.40	14,201.97	-1,555.43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部分变更，原生产用房部分终止改为投入公司“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投入该项目中办公用房部分，目前办公用房受莞番高速公路施工影响装修进度较为缓慢。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注 3：“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生产线已进入最后产线验证环节，受莞番高速公路施工影响装修环节进度较为缓慢。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大楼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基本实验设备已购置，部分设备已调试并使用，但受莞番高速公路施工影响，设备安装调试和装修进度较为缓慢。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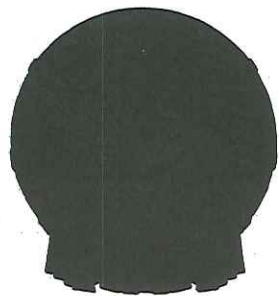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